#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消債清字第1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雅芬
債　權　人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周添財
債　權　人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范志強
代　理　人　黃勝豐
債　權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債　權　人　創群投資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戴惠玲
債　權　人　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勝發
債　權　人　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子汀
代　理　人　陳映蓁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甲○○自中華民國一0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清算程序。
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8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同條例第16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可參。再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；協商或調解成立者，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，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履行有困難者，不

在此限；本條例施行前，債務人依金融主管機關協調成立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，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與金融機構成立之協商，準用前2項之規定，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、第7項、第9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因其無一技之長，出外謀職不易，長期收入不穩定，多仰賴配偶薪資維持家計，惟配偶薪資有限，不敷全家生活支出，而以卡借貸，長期以卡養卡，致累積高額債務無力清償，對於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元大銀行）等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機構負有新臺幣（下同）603,136元之無擔保無優先債務，因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前已提出債權人清冊，以書面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調解，最大債權銀行即元大銀行提出以本金285,098元，分144期、利率3％、每月還款金額為2,360元之清償方案，惟聲請人協商時係從事送報紙及發宣傳單，每月收入僅約12,000元左右，以此收入扣除個人基本生活開銷後已無剩餘，最多每月僅能還款2,000元左右，顯然無法負擔上開還款方案，況且尚有其他資產管理公司之債務，以致調解不成立，是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形。又聲請人於5年內並未從事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元以下之營業活動，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宣告破產，爰請求裁定准予清算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本件聲請人主張依消債條例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調解程序，最大債權銀行即元大銀行提出以本金285,098元，分144期、利率3％、每月還款金額為2,360元之清償方案，惟聲請人調解時表示其係幫人發廣告單，每月收入約12,000元左右，因還要幫忙照顧姪女，所以無法找全職工作，最多每月僅能還款2,000元左右，無法負擔該還款方案，況且尚有其他資產管理公司之債務，以致無法與最大債權銀行成立前置協商等情，經本院調閱107年度司消債調字第88號調解卷（下稱調解卷）核閱屬實，是本件聲請人所提清算之聲請所應審究者，為其現況是否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

事。

㈡聲請人主張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，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清冊、債務人清冊、身分證、親屬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－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及回覆書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執行命令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、嘉義市地籍異動索引、107 年度嘉簡字第183 號民事聲請狀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「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」資料查詢結果回覆書、國泰人壽保險單、機車行車執照、富邦產險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證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103 年度至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存摺內頁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薪資單、彙總登摺明細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1至205 頁、第321 至347 頁）。查聲請人主張自民國107 年11月起任職於長隆人力資源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洗車員，以每小時155 元計薪，每月薪資收入平均約17,000元，然依聲請人提出之107 年11月至108 年9 月薪資單（見本院卷第325 至335 頁）觀之，其平均每月薪資收入為18,972元（計算式：【15,604元＋13,226元＋16,913元＋27,424元＋19,645元＋25,024元＋18,371元＋14,541元＋18,496元＋16,815元＋22,638元】÷ 11個月），則聲請人每月薪資收入以18,972元為計算（聲請人勞健保部分列入生活必要支出項目計算），而聲請人名下有1 筆公同共有土地及1輛機車，並有3 份國泰人壽保險保單，保單價值共35,340元（計算式：4,893 元＋11,487元＋18,960元）。聲請人主張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支出為伙食費6,000 元、交通費500 元、電話費500 元、日用雜支及醫療費1,500 元、房租2,500元、水電瓦斯費1,000 元、勞保440 元、健保325 元，共12,765元，依目前社會經濟消費常情，其所列支出之項目及金額，尚無過高之處，且亦未逾依衛生福利部公告108 年度臺灣省最低生活費1.2 倍即14,866元之數額，核其金額尚屬合

理，應予准許；至於聲請人主張其因機車老舊無法使用，於107年8月購入新機車，並辦理機車貸款，共分18期，每月需繳納機車貸款4,023元，有分期付款繳款書可證（見本院卷第245至247頁），惟本院審酌機車貸款應屬債務，聲請人之財產為全體債權人之總擔保，並無優先清償特定債務而使其他債務列後清償之理，自無許其將所得優先用以清償機車貸款，藉以累積或保有自身財富而減少其他債權人之清償，故此部分應予剔除。聲請人又主張每月支出2名子女扶養費各2,000元，並提出戶籍謄本、聲請人子女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103年度至107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學生證、學雜費繳費單、存摺內頁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43頁、第207至241頁）。查聲請人長子為00年0月生、長女為00年0月生，目前分別為19歲、18歲，均為未成年人，仍就學中，亦無財產，確屬不能維持生活而需聲請人扶養，聲請人與配偶分擔後，每月支出2名子女扶養費各2,000元部分，其金額尚屬合理，應予准許。承上，本件聲請人每月收入18,972元，扣除上開每月必要生活支出16,765元（計算式：12,765元＋4,000元）後，尚有餘額2,207元（計算式：18,972元－16,765元），並非得以清償上開前置協商之還款方案，況尚有資產管理公司之債務未計入，是以本院審酌聲請人現況之財產、勞力及信用等清償能力，以聲請人每月收入於扣除每月合理之基本生活費用後，堪信已不能清償前開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1,372,327元（依債權人及聲請人陳報之債權總額）。從而，聲請人所為本件聲請，核符消債條例第3條所定之要件。

四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、第83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陳威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本件於108年11月20日下午4時公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雲平